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教〔2016〕8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2016年1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易制毒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江夏学院教学实验、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等活动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分管校领导下，教务处、保卫处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指导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部）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运输和储存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依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8-93)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后,由使用单位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采购。采购工作应按学校采购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需采购,对国家严管的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报保卫处审批备案。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需单独运输的决不能混载,不允许暴露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必须装入安全器具。到货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统一管理,严格落实以“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建立领导审批制和安全责任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帐册,对危险化学品的购进、入库、领用、使用、回收、销毁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准确做好记录,做到制度管理、安全第一。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明确和细化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的安全。

实验教学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从购买之日起，其使用、保管及三废处置（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固体废弃物）均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科研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由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严格危化品操作规程，严禁违反程序操作，应按同一批次实验的需求量按需申领，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的需要量；使用情况当日报告，实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当日清退，严禁存放、带离实验室或借予他人。

第十四条 实验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办法，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五条 在教学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质；如确实需要有毒物质，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和分发给学生。学生实验操作时，指导教师需亲临现场指导，并对整个实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经常性的账帐、账物核对，确保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若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保卫处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有效的事故预警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安全事故报警装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发生重特大事故后，要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保

卫处报告。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书面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真相，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章 报废处置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同类别的化学废液应分别收集，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化学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

第二十一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抛弃、倾倒废弃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保卫处同意后，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